

## 2025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 發展北都

1.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北都發展委員會」，簡化行政流程，拆牆鬆綁。(44)
2. 引入快速審批制度，採納各地優秀建築方法，結合海外和內地成功技術、用料和設備。(46)
3. 靈活批撥土地，推動企業落戶和投資，可採用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直接批地的模式。(46)
4. 容許土地業權人主動交回計劃徵收的土地，抵銷原址換地或「片區開發」須繳的金額。(46)
5. 訂立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例，授權政府制訂簡化的法定程序，包括成立法定園區公司。(48)
6. 今年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涵蓋頂層設計、產業定位和布局。(52)
7. 以新思維合併北環線主線和支線同步推展，目標是 2034 年或之前同步開通。(54)

### 產業政策

8. 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62)
9. 引入歐洲領先航空服務公司落戶香港，設立飛機拆件、高價值零件回收及交易服務。(60)
10. 吸引更多藥企落戶香港，進行罕見病藥、高端腫瘤藥及先進療法製品等臨床試驗和治療。(62)
11. 籌備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培育大灣區臨床試驗人才。(62)
12. 推動大灣區內臨床數據標準化，構建真實世界數據平台。(63)
13. 制訂氫能標準認證，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公眾加氫設施，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65)
14. 預留十億元，於 2026 年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69)
15. 推動早日實現內地數據在合規安全保障下可跨境流動到河套香港園區用於科研。(71)
16. 就數據分析、客戶服務及文書工作等推出不同 AI 程式，推動部門廣泛應用。(74)
17. 推動 AI 商務應用、第二期 AI 沙盒計劃將推廣至更多金融機構。(76)

### 「一帶一路」、灣區協作和對外交往

18. 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81)
19. 積極爭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港設立辦事處。(83)
20. 港交所與東南亞的交易所深化合作，吸引更多東南亞發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83)
21. 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機會配對「一帶一路」市場的商業項目。(84)
22. 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發展，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和跨境電商設施。(89)
23. 推動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和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89)
24. 持續優化「跨境支付通」，拓展與兩地民生相關的匯款應用場景。(89)
25. 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89)

### 支援中小企

26.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240)
27. 減收非住宅用戶 50%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 10,000 元及 5,000 元；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50%。(240)
28. 豁免小販、食物業、漁農業、酒牌等牌照及許可證首次簽發或續期費用一年。(240)

29. 額外預留 300 億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240)
30.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4.3 億元，擴大資助地域範圍。(240)
31. 信保局擴大對本港電商的融資支援，並擴展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的覆蓋範圍。(240)
32. 設立「經貿一站通」平台，主動組織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進行更多海外商務考察。(240)
33. 優化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配對資助赋能中小企應用 AI 及網絡安全方案。(240)
34. 會支持未來三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240)
35. 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提供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強化港商與電商對接。(240)
36. 進一步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精簡程序。(240)
37. 推出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牌照。(246)

### 金融

38. 持續強化股票市場，推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第二上市，協助中概股以香港為首選回歸地。(92)
39. 向企業提供「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發行更多人民幣債券。(95/96)
40.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97)
41. 及促進市場推出更多跨境養老、跨境自駕和低空經濟等保險產品。(99)
42. 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稅制，推動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101)
43.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購買非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由 1,000 萬元提升至 1,500 萬元，而可算入的住宅物業投資會放寬，成交價門檻由 5,000 萬元下調至 3,000 萬元。(103)
44. 落實穩定幣發行人制度，並就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的發牌制度制訂立法建議。(104)

### 貿易、航運和航空

45. 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及秘魯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爭取盡早加入 RCEP。(108)
46. 擴展經貿辦覆蓋範圍至拉丁美洲及中亞地區。(109)
47. 推動發展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111)
48. 促成更多綠色船用燃料在香港交易，協助內地綠色船用燃料出口。(117)
49. 積極吸引本地及非本地航空公司開辦更多航班，爭取訂立更多新民航協議及擴展航權。(124)
50. 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豁免範圍，涵蓋經水路和陸路來港轉機的乘客。(125)

### 法律和知識產權

51. 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並會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專業培訓、實習計劃等。(130)
52. 強化規範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加強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133)
53. 支持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162)

### 教育和人才交流

54. 每所資助專上院校的非本地生自費就學人數上限，由本地學額數目的 40% 增至 50%。(137)
55. 放寬商廈重建成學生宿舍的地積比限制；預留全新商業或其他土地作興建新宿舍。(138)
56. 成立「留學香港專班」，加強推廣香港高等教育。(139)
57. 鼓勵應用科學大學與內地和海外龍頭企業加強合作，推動產教融合和聯動推廣。(140)
58. 積極探討落實香港和內地互認副學位程度學歷。(141)
59. 容許直資學校申請上調班級數目及每班學生人數，加大錄取持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142)
60. 在北都預留土地發展國際學校，容許國際學校在校舍用地增建學生宿舍。(145/146)

61. 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支援中小學數字教育。(147)
62. 推出「青年人才培養計劃」，提供更多參與國際組織實習和國際會議的機會。(166)
63. 推出「產學創科人才交流計劃」，鼓勵大學教授參與企業研發及了解行業需要。(173)

#### 創科和低空經濟

64. 明年內完成生命健康研發院及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籌建工作。(150)
65. 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151)
66. 下調「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門檻，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 3 億元調低至 1.5 億元。(151)
67. 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154)
68. 保險業界已成立專責小組，參考「監管沙盒」的數據，開發不同應用場景的保險產品。(157)

#### 文體旅

69. 打造香港成為全球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吸引更多國際拍賣行、畫廊及專業人才落戶。(176)
70. 年底啟用西九碼頭，提升西九交通便利，加強文化藝術、娛樂消費和旅遊互動發展。(178)
71. 優化遊艇產業配套，推廣高端遊艇旅遊，包括增加新泊位、放寬訪港遊艇要求等。(186)
72. 透過不同文化節慶、旅遊項目及盛事組合，推動「盛事 + 旅遊」發展。(187)
73. 落實「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提出的「四山」旅遊，串連鄉郊景點。(191/192)
74. 為高端消費客群度身訂造專屬星級旅程，提供高規格行程策劃、禮賓接待和尊尚體驗。(195)
75. 半額資助餐廳申請清真認證，上限為 5,000 元。(196)
76. 與國際最重要之一的高爾夫巡迴賽—LIV Golf 達成長遠合作安排。(203)

#### 房屋和土地

77. 房委會今年內會公布馬頭圍邨及西環邨的重建計劃，並將研究重建模範邨。(211)
78. 簡化工程審批，訂立清晰服務時間承諾，並加強統籌相關部門的審批流程，加快審批。(217)
79. 放寬私人發展項目中停車場總樓面面積的豁免安排，在地面興建不超過兩層停車場，其總樓面面積可獲全數豁免，取消興建地庫停車場作為豁免條件的強制要求。(217)
80. 今年展開新一輪研究，明年內提出建議，包括活化工廈計劃未來路向。(218)
81. 放寬同區地積比率轉移安排，容許重建項目未用盡的地積比率跨區轉移到其他地區。(219)
82. 針對重建需要較迫切的七個指定地區，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219)

#### 交通基建

83. 年底前會公布《運輸策略藍圖》，勾劃運輸發展的方向和具體措施。(221)
84. 今年會批出三個區域作測試，以自動車跨區行走和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為目標。(224)

#### 醫療

85. 深入研究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今年內如期提出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228)
86. 分階段整合長者健康中心和擴充地區康健站，加快實現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230)
87. 強化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230)
88. 進一步擴大醫健通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232)
89.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擴展醫管局「膝骨關節炎治療」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232)

## 環保

90. 2028 年底前提供額外 3,000 支高速充電樁，推出六幅用地作高速充電站。(236)
91. 繼續增加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237)
92. 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 I-PARK2 (轉廢為能)，擴大轉廢為能的容量。(238)

## 福利、銀髮和鼓勵生育

93. 通過香港賽馬會的 1,000 萬元撥款，豐富「共創明『Teen』校友會」活動。(258)
94. 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取消名額上限。(258)
95. 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數增加 4,000 張至 16,000 張。(259)
96. 增加約 700 個新建資助安老宿位，增加 1,000 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 7,000 張。(259)
97. 預留每年 5 億元的經常開支，加強支援照顧者，邀請關愛隊主動探訪高風險家庭。(261)
98. 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推動銀髮經濟進一步發展。(266)
99. 延長初生子女可享額外免稅額的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271)
100. 推進多項改善大廈管理的措施，按「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成效推廣至其他地區。(280)

—完—